

中華民國90年年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宏觀・效率

為金融市場厚植安定的根基

積極・創新

為存款民衆提供健全的保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 90 年 年報

目錄 | Contents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Central Depo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①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4
②	組織系統圖	8
③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10
④	公司業務概況	12
	一 存款保險業務	
	二 檢查業務	
	三 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	
	四 辦理輔導、監管及接管	
	五 研究發展	
	六 資訊作業	
	七 人力結構	
⑤	財務報表	24
⑥	重要統計資料	28
⑦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32
⑧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42
⑨	年度大事紀要	52
⑩	附錄	57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 Ltd.

宏觀・效率



董事長 蔡進財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為貫徹保障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政策使命，且使存款保險制度連結國際脈動落實發展，永續進步，自民國七十四年成立迄今，始終以嚴謹負責、戰戰兢兢之態度，結合群體力量戮力以赴。

近年來國內金融環境面臨空前之挑戰及契機，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與演變，並有效解決國內金融體系所面臨的相關問題，陳總統已宣示九十年為金融改革元年，政府並秉持監理與自律並重，整頓與穩定兼顧之原則，致力推動一系列的金融革新措施，包括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解決金融危機；健全金融法制，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推動金融機構合併，加速同業整合；制訂金融控股公司法，加速異業結合；建立積極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機制；推動成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提昇合併監理功能等，在在皆為金融機構提供優質之經營環境，並提昇我國整體金融競爭力。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繼續發揮存款保險穩定金融秩序之功能外，更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各項制度措施之擘劃與執行。為圓滿達成政策任務，本公司在整體發展藍圖中，係以循序性、階段性、系統性之原則訂定中、長期具體發展計畫，並據以推動各項業務及相關措施，本年主要完成下列多項建制：

一、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

金融環境之健全為經濟提昇之樞紐，政府鑑於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平和順利退出市場，以消弭金融風暴於無形，並將社會成本降至最低，乃為首要之務，爰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俾作為執行依據。本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理三十六家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多年沉痾得以順利解決。

二、加強國際同業交流，吸取存款保險經驗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為使存保機制更臻完善，本公司除參酌先進國家優良體制，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機制外，並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準則之訂定，透過與各國同業之交流，共同分享資訊與經驗，使我國存保制度之發展能與國際趨勢接軌。

三、積極培訓檢查人員，提昇監理效能

為提昇監理效能，除有效運用金融預警系統之評等結果訂定檢查頻率，並積極研發利用電腦相關軟體輔助檢查。此外，有鑑於金檢人力素質係依經驗淬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後新種金融商品之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爰加強辦理一系列完整之金融監理與金融檢查業務訓練，並舉辦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暨檢查人員意見交流座談會等，期於有限之檢查資源下，加速提昇整體金檢品質及效益，完成金融監理之重要使命，以落實政府推動金融紀律化之政策目標。

四、建置要保機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網絡，強化場外監控支援體系

本公司為強化存保機制暨控管承保風險，一方面運用實地檢查加強外部稽核，另方面結合全國金融預警系統、網際網路監控系統及專責輔導員制度等各項場外監控機制，對要保機構之異常狀況即時採取適當之輔導或處置措施，俾防範保險事故之發生於未然，並可協助要保機構健全營運。其中金融預警系統所產出之相關

Central De
In

積極 · 創新



總經理 陳戰勝

警訊，更透過報表、電腦媒體或連線等方式分送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參考，以達監理一體、資訊共享，有效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狀況，使我國金融安全網更加完善。

五、調整組織架構，強化專業分工以提昇業務效能

為因應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後，本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趨重，特研修組織調整計畫並報奉財政部核准，將原「稽核輔導處」之功能擴大，依職掌劃分為「風險管理處」及「清理處」兩部門。前者專責加強對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事宜，後者負責對問題與停業要保機構之妥善處理，期透過強化專業分工之方式，有效提昇業務效能。前開部門將於金融監理委員會設立後配合規劃設置。

六、推動資訊揭露制度，落實市場制約功能

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為先進國家及國際性組織目前金融監理之主要推動項目，期透過資訊之公開，使存款人及投資人等得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可有效撙節政府監理資源。金融主管機關業已規定各公開發行金融機構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應定期於網路上揭露。本公司亦配合推行上述資訊公開揭露制度，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對金融機構及民衆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市場制約功能。

面對金融環境之急遽變化，本公司深感於肩負責任加重，除將本於存保機制「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之原則，繼續擔負共同維護金融安定之任務，並將配合環境變遷制定促進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之相關規範，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繼續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

(二)繼續運用金融預警系統及其他監理資訊，加強控管承保風險，消弭金融危機於未然。

(三)依銀行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存款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要保機構解決經營問題，以維護金融安定。

(四)結合場外監控機制，強化金融檢查效能，有效掌控要保機構整體營運風險。

(五)繼續蒐集先進國家相關法例，積極研修存款保險機制，俾強化存保功能並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六)預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期限屆滿，協助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下列政策與理念：

- 推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金融機構與企業之經營管理及監督。
- 推展市價會計理念，強化風險控管。
- 推動金融機構全面實施資訊揭露制度，加強市場制裁與監督功能。
- 以法律明定立即糾正措施，並建立制度化的問題金融機構退出機制。
- 厚植理賠基金，俾於重建基金屆期後，有效強化存款大眾對存保機制之信心。

本年，荷承各界之支持及全體同仁之敬業勤事，使本公司得以凝聚力量，完成主管機關交付之任務，俾其得於穩定之環境下順利進行金融改革，使存保制度之積極功能得以充分發揮，謹藉此一隅深表謝忱。

董事長

李 世 雄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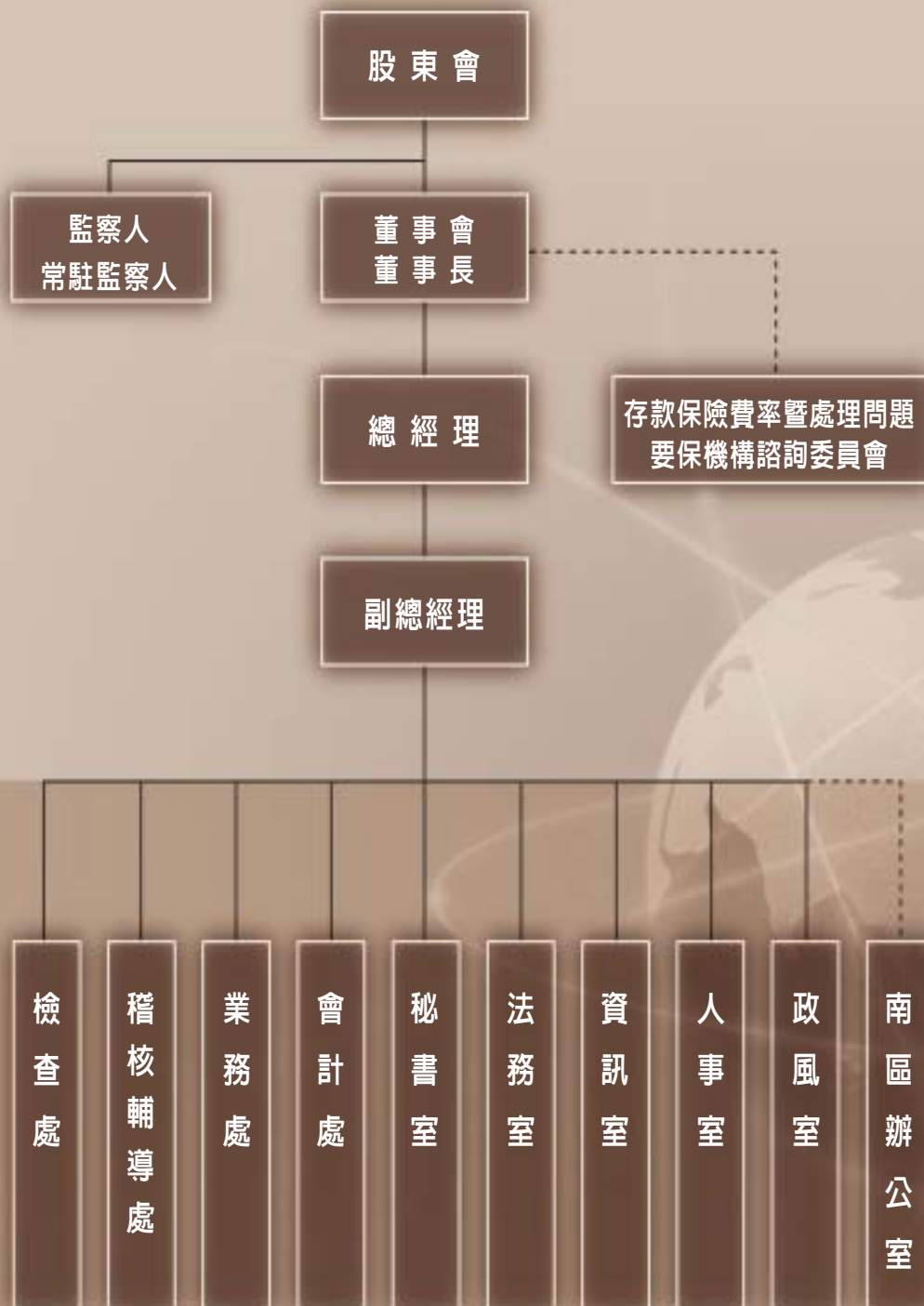
陳 戰 勝

貳、組織系統圖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參、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 | | | | |
|--------|-----|-----------|-----|
| 1 業務委員 | 侯如美 | 6 副總經理 | 賴文獻 |
| 2 副總經理 | 潘隆政 | 7 法務室主任 | 李滿治 |
| 3 總經理 | 陳戰勝 | 8 秘書室主任 | 葉祖詒 |
| 4 董事長 | 蔡進財 | 9 稽核輔導處處長 | 陳聯一 |
| 5 副總經理 | 王南華 | 10 檢查處處長 | 張睿廷 |



- 11 業務處處長 陳俊堅
- 12 資訊室主任 黃水凍
- 13 政風室主任 姜志洪
- 14 會計處處長 洪國鎮

董事會

董事長	蔡進財	(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	陳上程	(中央銀行代表)
	張正勝	(財政部代表)
	尤錦堂	(中央銀行代表)
	游明男	(中央銀行代表)
	陳戰勝	(財政部代表)
	陳清江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陳昌雄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許國忠	(財政部代表)
	吳當傑	(財政部代表)

高階主管

總經理	陳戰勝
副總經理	賴文獻
	潘隆政
	王南華



肆

公司業務概況

- 一 存款保險業務
- 二 檢查業務
- 三 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
- 四 辦理輔導、監管及接管
- 五 研究發展
- 六 資訊作業
- 七 人力結構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檢查要保機構、輔導問題要保機構及處理停業要保機構等四項重要職責，本年更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茲將主要業務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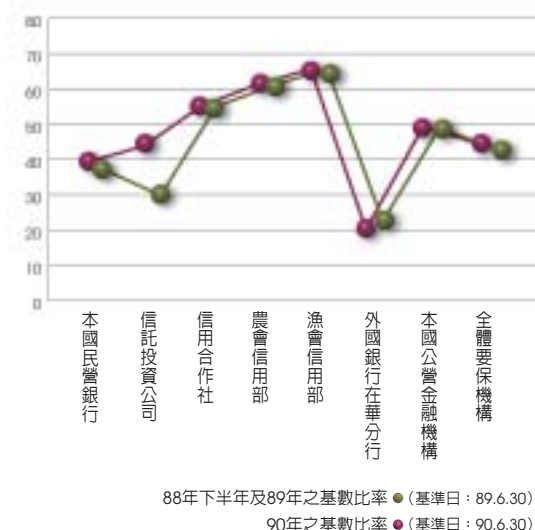
●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後，所有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成為本公司之要保機構。本（九十）年內，因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改革政策，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計有三十六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致要保機構家數大幅減少；另扣除外國銀行在華分行結束在台業務及要保機構自願性被概括承受等案，使要保機構家數由上年底之四五六家，減少為本年底之四一七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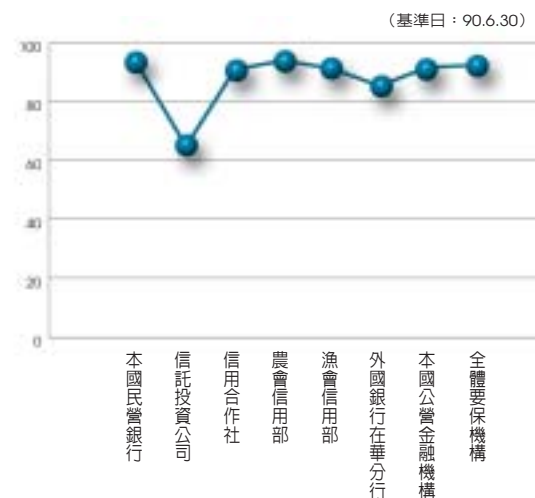
● 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目前，存款保險制度對存款大眾採限額保障之方式，每一要保機構之每一存款人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根據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基準日：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承保項目存款總額為17,336,725百餘萬元，保額內存款為7,986,148百餘萬元。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46.1%，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最低為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之22.1%；最高為漁會信用部之67.4%。要保機構保額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平均為

各類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各類要保機構保額一百萬元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



95.1%，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最低為信託投資公司之68.0%；最高為農會信用部之96.7%。可見，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已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完全之保障。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存款人保障額度之影響

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額，目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惟在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期間三年，自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機制下，凡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全部存款及利息均受到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原訂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

● 差別費率之施行情形



為防範道德風險，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本公司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置充足之存保理賠資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爰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原定之萬分之一·五、一·七五及二，分別調整為萬分之五、五·五及六等三級，俾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我國金融秩序。

目前本公司全體要保機構中，約有五成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五之費率，約有三成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五·五之費率，僅約二成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六之最高費率。另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為八五.三億元。



二、檢查業務

● 辦理情形

本公司執行金融檢查，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係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之檢查，檢查重點隨著金融環境之變遷而調整；專案檢查為特殊性檢查，係就財務狀況有重大異常變化或其他突發特定事件暨配合主管機關之委託，對特定業務辦理檢查。

本公司檢查金融機構，分為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及受託檢查。對要保機構之檢查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受託檢

查係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自八十五年七月起由本公司承接全部基層金融機構檢查工作，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本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檢查總機構二七〇單位次、分支機構七〇〇單位次，另為掌控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就利害關係人及其關聯戶逾期放款、庫存現金及洗錢防制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計二二七單位次。

● 提高監理績效

1. 檢討修訂「金融機構各項業務重點查核項目」，提昇檢查效益

為提昇檢查效益，於八十八年二月研訂「金融機構各項重點查核項目」，該查核項目之檢核內容，涵蓋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促使檢查人員注意辦理，並將隨金融經營環境及新頒（修）訂之金融法規隨時檢討修訂。

2. 研訂金融機構問卷供受檢單位自行檢核，俾強化要保機構自律功能

為督促要保機構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法令規範及風險控管，經依銀行、基層金融機構及電腦共用中心等三個類別，就其各項業務分別制定「金融機構問卷」，於檢查時由受檢單位填寫問卷內容，並由其總稽核或部室主管以上人員簽署，俾強化自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

3. 成立「放款查核蒐證小組」，加強不法授信案件之查核



為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賦予本公司得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主要負責人及職員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力並遏阻基層金融機構不法行為，本公司除加強檢查人員有關法制及授信課程外，並成立「放款查核蒐證小組」，專責不法授信案之查核事宜；另設計該檢核表，供同仁於查核「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不當關係人授信」、「擔保品價值不當評估」及其他違法失職等不當授信案件，強化不法授信案件之蒐證及查核，俾利日後訴追。

4. 參與「金融檢查委員會」協商金融檢查重要事項

金融檢查委員會旨在規劃及整合整體金融檢查工作，以提高整體金融檢查績效。本年透過本項會議之召開，經參與協商，依討論結果，共同研訂「取得非屬本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檢查資訊之作業方式」、「金融機構向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調度現金有異常情形之處理、通報及認定標準」、「金融機構之客戶與國際恐怖份子或團體有相關交易往來之檢查重點」、「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財政部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事件之作業要點」等案並配合辦理。

5. 訂定金融機構檔案格式及代碼，並利用稽核軟體輔助金融檢查業務，提昇檢查品質

鑑於金融業務資料日趨龐大、複雜，相關交易軌跡亦漸趨電子化，為提昇檢查效率及品質，已洽請各基層金融機構資訊共用中心依本公司所訂檔案格式及代碼，配合撰寫電腦檔案轉換程式，提供會員單位資料，俾供本公司金融檢查使用。

本年度起已陸續對部分要保機構運用稽核軟體 ACL(Audit Command Language)作為稽核工具輔助金融檢查

業務。透過該稽核軟體，檢核受檢單位電腦檔案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異常資料之篩選及分析、檢查法令遵循情形、提高查核選樣之客觀性、擴大查核範圍並節省檢查時間及人力，頗具成效。

6. 積極培訓檢查人員

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提高效率，本公司依據各檢查人員學識專長及實務經驗積極培訓其有關金融業務、法務及檢查等專業知識，進而提昇對受檢機構整體營運風險之評估能力，並與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定期舉辦聯合金檢訓練。



三、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

● 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及早發現問題要保機構、並作為規劃實地檢查重點、頻率等之參考資料，爰接受財政部委託建置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持續對該系統研擬、調整與修正。其業務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按季編製「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並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強化基層金融機構之場外監理功能。另摘錄彙編成「全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並將其中部分內容登載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以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基層金融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
2. 為提昇金融預警系統輔助金融監理之功能，編製「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財務資料彙總表」（季報），俾從檢查時點之靜態資料與申報時點之動態資料瞭解其中變化情形，供訂定檢查頻率及函報主管機關作為金融監理之參考。
3. 為增進金融監理決策功能，達資訊共享原則，於九十年初完成與中央銀行金檢處連線，提供本公司金融預警系統資料供其使用，並同時更新與財政部連線系統。



4. 定期彙送檢查評等結果資料報告，及按季編製「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提供財政部，作為其監理之參考。

● 追蹤考核作業

本公司除加強對要保機構辦理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外，並依據有關法令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業務缺失追蹤考核作業細則」；另根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所檢查機構之檢查結果追蹤考核工作，項目包括：

1. 建立、更新所有要保機構相關檔案，以利掌握金融機構經營資訊。
2. 對由本公司負責檢查之要保機構，辦理檢查意見之書面審核共計二、七九六單位次，並針對重要缺失函請要保機構限期改善。
3. 列席地方主管機關召開之輔導小組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計三三六單位次。
4. 審閱受檢機構內部稽核報告，以瞭解其內部稽核工作成效，作為執行檢查之參考。
5. 參考要保機構金融預警系統及網際網路監控系統之分析結果，就財務、業務狀況惡化者，採取相關之追蹤考核措施。
6. 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重要警訊專卷及退票比率偏高金融機構專卷等。



四、辦理輔導、監管及接管

● 加強對有重大經營缺失要保機構之場外輔導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年度內本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七十四家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俾對其經營缺失採行適當與及時之輔導，促請儘速改善，其中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要保機構業已經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

● 進駐輔導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調派外勤人員一一八人，會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等四家銀行支援人力組成輔導小組，共一九四人，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全面進駐輔導該等機構，以有效掌握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控制道德風險。嗣於九月一日及十五日分別由十家行庫配合財政部函令

予以承受，承受行庫已分別自九月三日及十七日起正式對外營業。

● 完成對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之監管任務

本公司奉示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起監管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至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由於各項整頓措施已見成效，奉准解除監管任務，惟仍對其進行輔導，以期該公司健全穩定經營。

● 接管中興銀行

本公司奉示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監管中興商業銀行，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由監管改為接管，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另因該行九十年九月底淨值已呈負數，爰報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列為處理對象。

● 加強輔導未符承保標準之金融機構限期改善經營缺失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實施全面投保後，未符合承保標準計有三十六家要保機構，其中九家因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報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列為處理對象，業於九十年九月由受讓銀行承受，其餘二十七家依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計畫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其改善計畫並由本公司持續追蹤考核實際執行情形。目前除每季定期將改善進

度與處理措施陳報財政部外，並積極督導該等要保機構，期能於計畫期限內改善經營缺失。

五、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金融業務之發展已走向綜合化，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對研究發展不遺餘力，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最新資料，加以整理研究撰成專題報告，本年度較重要之研究與譯述成果有：

- 選派五位同仁分赴美國、加拿大、日本、東南亞等國家，考察、研習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制度與作業程序，出國同仁均已先後返國，將依規定提出出國考察及研習報告（詳附錄二）。
- 本公司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奉派出國考察、研習之同仁，已於本年度提出出國考察及研習報告（詳附錄二），供本公司業務之參考。
- 本公司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項目「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繼續保持歷年專題研究報告之優異成績，再度榮獲財政部評列優等獎，並代表財政部參加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選，榮獲行政院評列為乙等獎。

- 蒐集國內外有關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之最新重要資料，撰成專題研究報告（詳附錄二），供本公司業務之參考。
-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四期，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業務、金融監理、存保制度、金融法規等方面之專文，分送金融機構、各有關機關、大專院校、各級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 印製「存款保險叢書」九本，將本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得獎之專題研究報告、同仁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譯述報告，循例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之參考。
- 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金融檢查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本年度共計舉辦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計七場次，另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之主題計有十一場次。
- 配合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需要，完成開發現金賠付作業系統、金融機構電腦檔案資料網際網路傳輸作業系統，以提高賠付資料之正確性及處理時效性。
- 開發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會計管理系統，包括預決算作業系統、帳務處理系統、出納作業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等四個子系統，俾利本公司兼辦會計作業之效率化。
-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目標，完成本公司與各機關間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之建置，可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 建置完成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銀行與本公司網路連線作業機制，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查詢金融預警系統資訊，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 為加強網路作業安全，提昇網路服務效能，更新防火牆系統功能，並提昇網際網路之傳輸安全數位憑證至一二八位元、及獲准加入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六、資訊作業

- 順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提昇本公司應用系統作業效率，本年度完成銀行類檢查報告作業系統、檢查行政系統、資金運用管理系統等三項視窗版應用系統。
- 研訂完成「本公司資訊業務及安全管理作業規則」，建立本公司辦理各項資訊作業遵循之標準程序，以維護資訊作業安全。

七、人力結構

年 別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 年齡	研究所畢業	職員教育程度 大專畢業	其他
90	294	38	43	242	9
89	282	38	43	230	9
88	283	35	50	224	9
87	285	34	52	224	9
86	294	34	56	230	8

本公司九十年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檢查處	177人	稽核輔導處	42人	業務處	13人	法務室	10人
會計處	10人	秘書室	20人	人事室	5人	資訊室	15人
政風室	2人						





伍 財務報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 益 表
- 三 財務報表摘要說明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17,564,060	15,016,658
買入有價證券	1,895,548	2,384,560
應收、預付款項與短期墊款	424,616	407,976
固定資產	534,061	540,430
無形資產	7,030	4,912
其他資產	6,969	12,468
資產合計	<u>20,432,284</u>	<u>18,367,004</u>
負債及業主權益		
應付款項	598,759	411,240
央行融資	-	1,810,000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8,528,358	4,839,569
長期負債	27,335	27,423
其他負債	1,068	2,008
負債合計	<u>9,155,520</u>	<u>7,090,240</u>
資本	10,000,000	10,000,000
資本公積	40,986	40,986
保留盈餘	<u>1,235,778</u>	<u>1,235,778</u>
業主權益合計	<u>11,276,764</u>	<u>11,276,764</u>
負債與業主權益合計	<u>20,432,284</u>	<u>18,367,004</u>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0年度 (90.1.1~90.12.3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898,505	1,400,318
保費收入	3,408,582	3,803,703
其他收入	-	918
營業收入合計	<u>4,307,087</u>	<u>5,204,939</u>
營業成本及費用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694,257	3,537,444
利息費用	71,638	281,666
代理費用	190,923	268,171
業務費用	294,524	400,029
管理費用	52,131	74,29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563	7,355
其他支出	459	634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4,308,495</u>	<u>4,569,598</u>
營業利益(損失-)	-1,408	635,341
營業外利益(損失-)	<u>1,408</u>	<u>-1,706</u>
稅前純益	-	633,635
所得稅	-	<u>158,558</u>
稅後純益	<u>-</u>	<u>475,077</u>

財務報表摘要說明

一、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內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之數據係按審計部審定數編列，本（九十）年度之數據則按自編決算數編列。

二、本公司重要會計原則摘要說明如下：

- 本公司之會計基礎，係依行政院規定採權責發生制。
- 買入有價證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 固定資產之計算，土地係以原購成本加計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係原購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上述折舊係採平均法計提。
-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提存：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提存不得少於當年度保險費收入之60%，惟為加速厚植理賠能力，往年均循例依保險費收入之80%提存。自八十八年度始，全體金融機構依法參加存款保險後，預計本公司承保風險將隨之增加，經報奉

財政部台財融第88728103號函核定改按保險費收入之90%提存，暨台財融第88769992號函准本公司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全數提列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加速累積賠款特別準備，增強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2. 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將稅前純益524,276千元提存轉列「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廠商提供保證品等計6,877千元，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記帳，因屬或有性質，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三、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本年度決算稅前盈餘524,276千元，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故本期純益0元，保留盈餘與上年底相同。



陸 重要統計資料

表一	最近五年度重要收支項目
表二	最近五年度檢查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表三	最近五年度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表四	最近五年度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表五	歷年年底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暨業主權益表

表一 最近五年度重要收支項目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 年 度	90	88下半年 及89	88	87	86
營業收入	4,308	5,205	1,418	1,396	1,157
利息收入	899	1,401	751	710	707
保費收入	3,409	3,804	663	485	448
其他收入	-	-	4	-	2
代理收入	-	-	-	201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309	4,570	1,013	913	770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694	3,538	596	388	359
利息費用	72	282	91	43	132
代理費用	191	268	-	188	-
業務費用	295	400	261	232	225
管理費用	52	74	53	52	4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	4	6	6	6
其他支出	2	4	6	4	-
營業利益(損失-)	-1	635	405	483	387
營業外利益(損失-)	1	2	169	2	2
稅前純益	-	633	236	481	385

註：●表內90年度係按自編決算數編列，其餘各年度係按審計部審定數編列。

- 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90年度稅前純益524百萬元提存轉列「賠款特別準備」。
-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累計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528 百萬元。
- 九十年起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最近五年度檢查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金融機構別 \ 年 度	90	88下半年 及89年	88	87	86
本國銀行	17	17	16	13	9
信託投資公司	2	2	2	3	3
信用合作社	39	48	51	56	71
農會信用部	260	287	287	287	285
漁會信用部	25	27	27	27	27
基層金融機構 電腦共用中心	7	7	6	-	-
總機構家數合計	350	388	389	386	395
實地檢查總分支機構 單位次合計	1,197	1,913	1,589	1,524	1,545

註：●上述實地檢查單位次包含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

- 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家數減少係萬泰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苗栗縣苗栗市信用合作社、誠泰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其中包括七家信用合作社、二十七家農會信用部及二家漁會信用部。
- 實地檢查單位次較往年減少，主要係指派約80%之檢查人員參與處理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三個月所影響。

表三 最近五年度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年 度 金 融 機 構 別	90	88下半年 及89年	88	87	86
本國銀行(含郵匯局)	53	53	51	39	35
信託投資公司	3	3	3	4	4
信用合作社	39	48	51	53	67
農會信用部	260	287	287	249	243
漁會信用部	25	27	27	27	2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37	38	42	29	28
合計	417	456	461	401	404

註：本年要保機構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大幅減少三十九家，主要係有七家信用合作社、二十九家農漁會信用部因經營不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二家信合社由銀行概括承受及一家外國銀行在華分行結束在台業務。

表四 最近五年度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 融 機 構 別	9 0 年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保額內存款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保額內 存款占 承保項 目存款 總額比 率%	88年 下半 年及 89年	88年	87年	86年
	(a)	(b)	(a)/(b)	%	%	%	%
本國銀行(含郵匯局)	6,692,281	14,955,434	44.7	43.5	44.9	40.2	35.4
信託投資公司	54,776	120,482	45.5	31.9	26.2	26.3	26.0
信用合作社	392,628	694,494	56.5	56.6	56.0	54.9	53.9
農會信用部	751,287	1,197,903	62.7	62.7	62.8	63.0	63.6
漁會信用部	20,708	30,733	67.4	67.4	67.4	69.5	70.1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74,468	337,679	22.1	24.6	27.7	27.9	23.8
合計	7,986,148	17,336,725	46.1	42.7	44.2	46.6	44.7

註：●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七十五、七十六年度為新台幣70萬元；七十六年度以後提高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計算基準日除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年度均為各該年度之六月三十日）。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

表五 歷年年底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暨業主權益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日期 (12月31日)	要 保 機 構					投保存款 比率 %	保費 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c)	業 主 權 益 (d)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占 保額內存款之比率 (c)/(d) %
	最高保額	家 數	承 存 保 款 項 總 目 額 (a)	保 額 內 存 款 (b)	保承總 額保項 內保目 存款存 款占款 比率 (b)/(a) %					
90	100萬元	417	17,336,725	7,986,148	46.1	100.0	3,408	8,528	11,277	0.11
89	100萬元	456	16,773,476	7,582,735	45.2	100.0	3,321	4,916	11,220	0.06
88	100萬元	459	16,420,852	7,769,081	47.3	100.0	900	1,752	10,185	0.02
87	100萬元	406	8,113,246	3,594,906	44.3	67.9	509	2,200	8,967	0.06
86	100萬元	403	7,313,529	3,289,797	45.0	65.8	465	1,793	8,457	0.05
85	100萬元	400	7,152,291	3,058,978	42.8	63.6	427	1,421	5,753	0.05
84	100萬元	350	6,550,052	2,772,773	42.3	51.9	325	1,080	5,587	0.04
83	100萬元	200	4,953,265	1,923,972	38.8	48.7	252	820	5,472	0.04
82	100萬元	183	4,076,410	1,608,539	39.5	40.6	189	618	5,331	0.04
81	100萬元	173	3,038,070	1,151,692	37.9	39.4	146	481	4,181	0.04
80	100萬元	163	2,444,853	943,196	38.6	37.3	120	396	2,076	0.04
79	100萬元	157	1,916,763	753,861	39.3	33.2	98	300	2,007	0.04
78	100萬元	151	1,524,996	618,248	40.5	31.4	77	222	1,985	0.04
77	100萬元	141	1,110,468	483,378	43.5	23.4	59	157	1,974	0.03
76	100萬元	99	808,249	379,379	46.9	18.9	97	116	1,611	0.03
75	70萬元	79	531,693	201,850	38.0	17.3	69	48	1,195	0.02

註：●本表係以曆年制分析，其中90年之數據係以自編決算數編列。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投保存款比率：為各該年度已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八十八年九月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12.84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

●鑑於國內金融環境急遽變化並參照先進國家之經驗，暨為加速累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最低費率（萬分之一·五）恢復為開業初期之水準，風險費率共計三級，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



柒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 一 存款保險制度
- 二 存款保險相關法規

一、存款保險制度

● 成立背景

銀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民國七十一年全國金融會議時，為迎接金融自由化時代的來臨，政府提出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構想，獲得金融界及學者專家的贊同。財政部隨即會同中央銀行邀集金融業代表研議，擬訂存款保險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七十四年一月九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我國存款保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係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成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辦理。因此本公司是我國辦理存款保險的唯一專責機構。本公司於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開業，是國營金融機構，隸屬財政部，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均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指派相關部門高級主管擔任，目的在使本公司各項專業任務得以有效溝通與執行。

● 成立宗旨

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之宗旨為：

- 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
- 鼓勵儲蓄
- 維護信用秩序
- 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 存款保險對象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包含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條例參加存款保險為要保機構；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適用此規定。

● 投保方式

為達到穩定存款人信心之積極作用及有效發揮存款保險之功能，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

● 存款保險標的

要保項目包括：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郵政儲金
- 由要保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承保之存款

不保項目包括：

- 外幣、外匯存款
- 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 中央銀行存款
- 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之存款
- 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超過最高保額部分之存款

● 最高保額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目前最高保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另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健全金融環境，特立法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自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但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內，凡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 保險費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款保險費率由本公司擬訂，報經財政部核定實施；存款保險費基數之計算則以基準日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為準。我國存款保險費率係採風險費率制度，以要保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為風險指標，並據以核算費率。目前費率分為三級，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保險費每半年由要保機構繳付一次，第一次在一月份，第二次在七月份。兩次保險費基數分別以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數基準日，該基準日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隨時調整之。

●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資金來源有四：

1. 資本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

2. 保險費收入

保險費收入是本公司厚植理賠能力主要之資金來源，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保險費收入至少提列60%，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八十八年全面投保後，為因應本公司承保風險將隨之增加，經報奉財政部核定改按保費收入之90%提存。九十年七月九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通過後，改採為年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

3. 資金運用收益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並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4. 中央銀行特別融資

本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為辦理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事項，得報請財政部轉洽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融資額度在本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外部分，由國庫擔保；擔保部分超過本公司淨值時，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盈餘之分配

自九十年七月九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通過後，明定本公司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此項規定可加速厚植理賠準備金暨本公司承擔風險之能力。

● 檢查要保機構

本公司自七十四年九月成立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及行政院頒布之「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規定，辦理部分要保機構之金融檢查業務，且奉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之指示，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由本公司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承接我國全體基層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任務。另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1. 輔導問題要保機構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本公司為健全要保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報請財政部指派人員輔導其業務經營，或依銀行法第六十一之一條，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輔導其業務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2. 提供財務協助

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本公司得對受輔導、監管或接管要保機構（以下簡稱問題要保機構）辦理貸款或存款；倘有其他健全要保機構擬併購問題要保機構，本公司亦得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該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其併購問題要保機構。上述規定，旨在賦予本公司得對有緊急特殊情況（如擠兌）之問題要保機構，予以必要之財務支援，以協助問題要保機構業務財務趨於穩健正常，或使該問題要保機構能在不影響金融安定之情況下退出市場，以防範金融事件擴大，有效落實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意旨。

3. 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之要保機構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存續期間內，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及資產之善後處理。

● 處理停業要保機構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本公司為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權益，應依下列四種方式之一履行保險責任：

1. 根據停業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按其保險金額，直接以現金賠付其本金債權。
2. 在同一地區，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其保險金額相等之移轉存款，賠付其本金債權。

3. 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

4. 無法商洽其他要保機構辦理前二款事項時，得暫以本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再依前款方式辦理。

惟辦理前述第2、3、4款所需成本，應小於第1款現金賠付之損失。

本公司於要保機構停業後，除應立即依上述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外，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即指定本公司為停業機構清理人進行清理。此外，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為因應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辦理前述各項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本公司。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改採為全面投保	同左
資本額	*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 * 實收資本新台幣8億零5萬元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 調高為新台幣50億元 *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台幣 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參加對象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郵匯局）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外國銀行 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 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郵匯局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 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五	* 仍採單一費率，惟民國76年7月 起調降為萬分之四 *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一・五 * 民國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 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一・五、萬 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等三級 *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五、 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	同左，採行萬分之 五、萬分之五・五及 萬分之六等三級差 別費率制度
最高保額	新台幣70萬元	民國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台幣 100萬元	仍為新台幣100萬 元，惟政府為處理問 題金融機構，特立法 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其三年之設置 期間，凡由該基金處 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其存款及非存款 債權均獲保障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 惟經金融重建基金處 理者，其存款及非存 款債權均獲保障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資金存放對象	限存中央銀行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同左
履行保險 責任方式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同左
對保額以上存款 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7條	否	增訂	同左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於有扶助其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同左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增訂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同左
拒絕加入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同左
不接受存保輔導或不依輔導意見辦理之罰則	無	處新台幣36萬元~180萬元罰鍰	同左
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罰則	無	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加1至5倍處罰	同左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	無		按季公布

二、存款保險相關法規

本次存款保險條例增訂暨修正共計三條，重點如下：

- 為厚植理賠能力，爰修正第七條，明定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 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施行，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明定本公司得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該條例處理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及資產之善後處理，並以本公司未來十年存款保險費增加之總收入為限額範圍協助支應金融重建基金。
- 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三項，明定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應按每季公布，其內容、格式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促進金融機構資訊透明化，俾發揮市場監督力量。





「存款保險條例增訂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134130號令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七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增訂)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辦理時，得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及資產之善後處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存續期間內，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未來十年存款保險費增加之總收入為限額範圍。

第二十一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或通知要保機構於限定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依前項檢查結果或報告資料，對要保機構提出改進意見，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應按每季公布，其內容、格式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捌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 一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
- 二 本公司前置規劃作業
- 三 處理經過情形
- 四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

為提供金融業優質之經營環境，政府積極研修法規架構並強化金融監理制度，包括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陸續制定公布銀行法修正案、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六法」等，為我國金融機構再造工作正式揭開序幕。鑑於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平和順利退出市場，以消弭金融風暴於無形，為政府當前首要之務，經參酌美、日、韓等國以公共資金挹注方式，於一定期間內適度實施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彌補問題機構財務缺口等機制，並考量我國金融環境後，爰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並於七月九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兼具整頓金融市場及穩定金融秩序之作用，堪稱為一項極具劃時代意義之金融改革法令。

● 重建基金特色

1. 朝野及產官學界獲得共識，迅速通過金融重建基金條例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醞釀設置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起，至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止，歷時僅半年餘，朝野上下對設置專案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並實施暫時性之全額保障措施迅速取得共識，且普獲產官學界與社會輿論之支持。為使該條例及其他相關金融改革法案迅速通過，立法院更史無前例在休會後，以加開臨時會之方式，一舉通過包括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在內之金融六法，以行動證明我國金融改革之決心。

2. 及早設置重建基金，消弭金融危機於無形

相較於美日等國於金融機構已發生多起倒閉並產生金融危機後，方由政府編列預算動用公共資金作事後處理，我國政府在不待有多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前，即先行通過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彌補存保機制無法因應系統性風險之不足，並使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因有足夠之財源而更具效率，成功消弭金融危機於無形。

● 主管機關

金融重建基金之主管機關係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目前為財政部。

● 決策單位-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

金融重建基金之決策單位為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基金運用事項之審核、基金收支保管計畫之核定、基金財務報告、資金調度事項之審核，及其他有關基金管理、執行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及副首長兼任，另設派任委員四人，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兼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且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俾委員會之決策能更為超然獨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90.11.10財政部顏部長主持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執行單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委員會議決事項，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條得委由本公司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呈報委員會核定，以達專業分工目的。

● 財源及資金融通

基金財源包括政府金融營業稅收入及金融業者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收入。其中金融營業稅收入方面，係包括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期間金融營業稅稅款，預估約一、二〇〇億元。存款保險費收入，則為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本公司依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保險費率所增加之保費收入，預估約二〇〇億元。

在上述財源未收足前，得由本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或發行金融債券，以為支應，並以基金之財源作為還款來源。

● 適用對象

依條例規定，得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三類：

1. 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2. 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
3.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

法繼續經營者。

由於目前所有金融機構中，基層金融機構因結構性所衍生之問題較為嚴重，爰規定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

●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方式

為期能迅速有效解決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特別排除現行存款保險條例有關限額賠付及處理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損失等限制，並明定本公司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得申請運用重建基金全額賠付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至處理方式則配合現行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包括：

1. 賠付負債並承受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
2. 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3. 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

● 基金之保存方式

基金之資金，除用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外，應以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存。

● 承受資產之處理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重建基金得委託本公司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並以重建基金名義承受該金融機構資產，並標售、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資產，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列入重建基金。

● 會計處理

基金在處理會計及審計事務時，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並應訂定符合上開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之制度，以為規範。

● 設置期間及結束處理

基金之設置期間自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屆滿，但經立法院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年。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惟倘基金所承受之資產在設置期間之後如仍未處理(分)完畢，亦可由國庫以財產作價方式，將上開資產轉投資本公司，以提高處理效率及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 造成基金損害之刑罰

為防範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以致發生道德風險之虞，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明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本公司或重建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將被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另為避免要保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上述犯罪行為，爰明訂得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收嚇阻之效。本公司亦得以自己名義，代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基金向應負賠償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遏止道德風險。

二、本公司前置規劃作業

為解決我國基層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問題，政府甚早即開始研議處理對策，並有仿照美日等國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構想。嗣自



■ 90.8.3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員會暨世華銀行受讓松山農會信用部簽約典禮

八十九年十二月政府正式醞釀設置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起，本公司旋即於同年十二月成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專案小組，由蔡董事長督導、陳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劃分為協調小組與規劃小組，成員包括公司內部之稽核輔導處、業務處、檢查處、法務室及資訊室等單位之正、副主管，以及該等單位副科長級以上同仁，期透過「專業分工、協調統合」之方式，審慎進行沙盤推演與計畫，

並擬定規劃時程表及處理流程，務期於短期內妥善完成前置規劃作業。規劃之處理方式包括：（一）現金賠付、（二）移轉存款賠付、（三）概括承受或部分承受，及（四）以本公司名義暫行承受並繼續經營等；相關內容則包括：進駐輔導或監管前置作業、上開各種處理方式及其相關流程之規劃、資金調度、資產負債之清理與處分、會計制度與帳務處理、各項訓練、停業機構員工處理、須建請外部單位協助處理事項等，周密地規劃各種可能面臨狀況及因應措施，並設有時程控制表定期追蹤規劃情形，以確實掌握規劃進度，俾及時解決需克服之問題。

由於政府本次處理作業之規模與方式皆屬我國金融改革之創舉，困難度甚高，本公司同仁無不戰戰兢兢戮力以赴，取銷休假與假日，全力投入審慎規劃，並曾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其中由董事長與總經理召開之會議即達十餘次、由副總經理督導之會議更不下三十次；另為疏解同仁壓力並激勵士氣，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事前更分批接見相關同仁並逐一指示處理方向重點。此次行動本公司可謂全體動員，除實際派出之一百餘名進駐處理同仁外，其餘同仁則負責辦理規劃與聯繫協調及相關支援等作業，務期共同圓滿達成此項近乎「不可能的任務」。

經比較上述各種處理方式之整體執行成本及對社會之影響後，由於現金賠付及移轉存款賠付需立即籌措約二千億元左右之賠付款，且本公司需處理所有資產及剩餘負債，其相關成本甚高，以及原問題機構員工工作權依法無法考量將引起失業抗爭致衍生社會問題，另現金賠付尚有金融服務中斷及需投入大量設備與上千賠付人力等缺點；至由本公司暫行承受並繼續經營之方式，則限於本公司需投注大量專業管理人力，恐影響存保機制及原有業務之運作。經審慎比較分析後，以協調大型金融機構承受問題金融機構全部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辦理，成本最低且效率最高，爰積極推動該項方案之執行。另為延續對民衆之金融服務，故規劃以週五問題基層金融機構營業結束後，辦理停業暨讓與承受作業，次週一營業時間起即由承受銀行掛牌營業為目標。





■ 90.8.31行政院張俊雄院長主持世華銀行受讓松山農會信用部換牌儀式

三、處理經過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同年七月十六日即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嗣於八月三日接受該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鑑於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持續惡化，為儘速處理以降低處理成本，保障存款人權益，經八月七日召開之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本公司以九十年七月底止，對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評估三十六家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之基層金融機構，於報請財政部核准後，調派一一八名外勤人員，會同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四家行庫支援人員，合計一九四人，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完成全面進駐輔導，以深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防範發生道德風險。

經衡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可提供之金融服務，及當前金融環境下其他健全金融機構對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意願等因素，洽詢十家行庫意願並獲同意後，已於九月一日及九月十五日分由十家行庫配合財政部函令，以概括承受方式，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讓與程序。本次行庫於承受掛牌交接過程中，除少數幾家機構有較激烈抗爭情事，經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出面處理或透過檢查官現場協調等各種管道多方溝通之下逐一克服外，其餘機構掛牌交接情形尚稱順利，於九月十六日全部完成換牌任務，承受行庫已分自九月三日及九月十七日起正式對外營業(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暨讓與機構明細詳見表六)。

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缺口金額，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會計師評估結果審議確認，本公司已於十二月十四日依「賠付契約」規定，將資產負債缺口金額連同利息撥款予各承受銀行。

至於對違法失職人員辦理訴追方面，本公司業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之規定及管理委員會決議，對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疑涉不法案件，函請檢調單位偵辦；另擬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訴訟，追究其民事責任。

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總統令 中華民國90年7月9日
華總一義字第9000134150號

- 第一條 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本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財源如下：
- 一、 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四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
 - 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
 - 三、 運用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收入。
 - 四、 本基金孳息及運用等有關之收入。
 - 五、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資金來源。



本基金之運用總額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基金財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融通；或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融通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第一項之財源償還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 二、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
- 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

本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並由本基金承受該機構之資產，不受該條例第九條有關最高保額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之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核。
-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計畫之核定。
-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資金調度事項之審核。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執行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前項議決事項之執行及擬訂，得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條例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兼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兼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本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本委員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前項遴選之委員，第一任聘期為三年，第二任聘期為兩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如有不足，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基金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下列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一、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金融機構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
二、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三、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
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合併法中之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並適用該法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依第五條規定動用者外，本委員會應以本基金名義為下列方式保存：
一、現金。
二、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三、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予以標售、拍賣或其他方式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列入本基金。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審計事務之處理，應依一般會計審計原則訂定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設置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屆滿。但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
-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其資產得由國庫作價轉投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第十六條 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以自己之名義，代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本基金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六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暨讓與機構

九十年九月一日

承受銀行	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農會

九十年九月十五日

承受銀行	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
台灣銀行	台灣省農會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
華南商業銀行	屏東縣麟蹄鄉農會 桃園縣觀音鄉農會 新竹縣新豐鄉農會 高雄市新港區農會 屏東縣佳冬鄉農會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
台灣土地銀行	福建省金門縣農會 台中縣豐原市農會 屏東縣枋寮鄉農會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彰化商業銀行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 屏東縣車城鄉農會 屏東縣麟蹄鄉農會
第一商業銀行	台南縣七股鄉農會 台南縣楠西鄉農會 屏東縣萬巒鄉農會 高雄縣梓官區漁會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中國農民銀行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高雄縣內門鄉農會 高雄縣六龜鄉農會 高雄縣鳥松鄉農會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農會
概括承受銀行	概括讓與信用合作社
合作金庫銀行	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陽信商業銀行	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 屏東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誠泰商業銀行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玖 年度大事紀要

1月

- 90.01.01 要保機構臺灣省合作金庫更名為合作金庫銀行。
- 90.01.16 副總經理賴文獻奉派赴馬來西亞參加由金融穩定論壇組織舉辦之「亞洲存款保險政策研討會」，交換各國處理金融問題之相關經驗。

2月

- 90.02.12 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考成查證相關資料，並陳報財政部。
- 要保機構美商明尼蘇達西北銀行台北分行更名為美商富國銀行台北分行。
- 90.02.13 蔡董事長應台灣經濟研究院邀請擔任「金融法制與結構革新研討會」與談人。
- 90.02.15 邀集七家基層金融機構資訊共用中心研商基層金融機構資料檔案等轉換格式事宜。
- 90.02.16 陳總經理應建弘文教基金會邀請擔任「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與談人。

3月

- 90.03.16 蔡董事長應東吳大學邀請於會計系碩士班演講「銀行業實務與會計」。
- 90.03.29 建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金融局與本公司網路連線作業環境。
- 90.03.30 召開九十年股東常會。

4月

- 90.04.01 要保機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概括承受美商利寶銀行台北分行。
- 90.04.18 蔡董事長應邀參加建弘文教基金會主辦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與經營策略研討會」並演講「存保機制因應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
- 90.04.28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對中興商業銀行之監管期限續予延長半年。

5月

- 90.05.09 指派檢查處副處長車鵬程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三十七屆年會。
- 90.05.11 奉財政部指示，解除對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之監管任務，惟仍對其進行輔導，以期該公司健全穩定經營。
- 90.05.16 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林嘉誠蒞臨本公司視察。
- 90.05.22 蔡董事長奉財政部指派擔任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 90.05.23 蔡董事長榮獲行政院院長頒發一等服務獎章。

6月

- 90.06.01 法商佳信銀行台北分行新開業並依法加入存款保險。
- 90.06.16 分三梯次舉辦「存保公司進駐輔導或監管要保機構訓練」。
- 90.06.21 蔡董事長應世華銀行邀請演講「金融體系危機之預防與處理」。
- 90.06.22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奉行政院核定為甲等。
- 90.06.27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7月

- 90.07.02 接待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局官員並簡介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存款保險、金融檢查、預警系統、金融機構追蹤考核、輔導及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等。
- 90.07.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134130號令公布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同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134150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90.07.1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委託本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90.07.21 蔡董事長應邀在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台大社會科學院舉辦之「金融機構再造研討會」擔任與談人，探討基層金融問題。
- 90.07.2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由本公司簡報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之方式、確定基金資金調度方式。
- 90.07.25 檢查處稽核陳清江經工會推選並奉財政部核派為勞工董事代表。
- 90.07.27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同意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及資產之善後處理。
- 90.07.3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由本公司簡報處理經營不善信用合作社之方式、相關處理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問題。

8月

- 90.08.01 聘請陳春山律師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
- 90.08.03 函復同意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
- 90.08.06 建請財政部對三十六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派員輔導。
- 90.08.0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研訂金融重建基金機制之作業流程、核定本公司為辦理基金委託業務申請融通額度及條件。
- 90.08.08 舉辦「存保公司進駐輔導前之人員訓練」暨金融重建基金專案進駐輔導小組行前預備會議，課後並由陳總經理親自召見輔導小組召集人密知規劃派駐之金融機構、輔導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地點等，暨分發進駐輔導所需裝備、物品及檔卷資料。
- 90.08.09 財政部同意並指派本公司派員進駐輔導三十六家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
- 90.08.10 上午，金融重建基金專案之各行庫支援進駐輔導人員於北、中、南部分三區報到與「行庫協助輔導人員」行前訓練。訓練後各組人員會合，召開分組行前會議。下午三時卅分正式分批進駐經營不善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
- 90.08.14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提報已辦理進駐輔導之基層金融機構名單、審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要點」、「委任律師資格及費用標準」、「委任會計師資格及費用標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

- 90.08.15 邀集行庫召開「研商金融重建基金委託本公司向行庫辦理融資制式約定書等相關事宜」會議。
- 90.08.17 與三家會計師事務所（資誠、安侯建業、勤業）簽訂委託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契約，評估高屏地區十四家會員代表大會已通過概括讓與之農、漁會信用部。
- 90.08.22 資誠、安侯建業、勤業等三家會計師事務所進駐十四家金融機構進行評估工作。
- 90.08.23 報奉財政部同意設置中區辦公室，並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案後，併入整體檢查人力統籌規劃及調配範圍。
- 90.08.2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確認會計師以讓與日為基礎，計算員工退休或資遣依法應予支付之費用、審議第二批由本公司委聘會計師對二十二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案、通過松山農會信用部讓與世華銀行。
- 與五家會計師事務所（資誠、安侯建業、勤業、致遠、衆信聯合）簽訂第二批委託辦理資產評估契約，評估二十二家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
- 通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要點」、「委任律師資格及費用標準」、「委任會計師資格及費用標準」、「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
- 90.08.31 函送建議行庫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名單。
- 奉財政部指示停止台北市松山區農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職權，由本公司代行。

9月

- 90.09.01 要保機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受讓台北市松山區農會信用部。
- 要保機構誠泰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90.09.03 第二批與本公司簽約之資誠、安侯建業、勤業、致遠、衆信聯合等五家會計師事務所進駐二十二家金融機構進行評估工作。
- 90.09.05 報奉財政部同意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稽核輔導處」之名稱修正為「清理處」並配合與「風險管理處」併同調整掌理事項暨員額配置。
- 開發完成「現金賠付系統」。
- 承受行庫對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進行評估與承受準備工作。
- 90.09.0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榮獲財政部評為優等，並獲頒行政院年度傑出研究乙等獎殊榮。
- 90.09.12 開發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計管理系統」。
- 90.09.14 奉財政部指示停止七家經營不善信合社社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職權，由本公司為接管人行使之，暨停止二十八家農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職權，由本公司代行。
- 財政部同意由十家銀行分別承受三十五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90.09.14 於本公司十二樓禮堂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承受銀行聯合簽約典禮」，由十家銀行承受三十五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90.09.27 陳總經理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之邀，擔任「資產管理公司之策略與實務研討會」主持人。

10月

- 90.10.01 要保機構美商夏威夷銀行台北分行結束在華營業。
- 90.10.09 檢查處科長陳俊智、稽核輔導處三等專員陳素玫及法務室副科長康才燭三人當選為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模範員工。
- 90.10.23 研訂完成「本公司資訊業務及安全管理作業規則」。
- 90.10.25 奉財政部指示對中興銀行由監管改為接管，接管期間暫訂五個月，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

11月

- 90.11.04 指派檢查處領組王亮之赴馬來西亞參加SEASEN(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舉辦之研討會並研習「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銀行不良資產」。
- 90.11.05 指派檢查處領組周鳴皋赴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研習「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 90.11.06 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 90.11.10 要保機構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更名為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授權本公司委聘適當會計師事務所，對中興商業銀行進行資產負債評估事宜。
- 90.11.12 開發完成銀行類檢查報告作業系統。
- 90.11.24 指派稽核輔導處考核科科長蔣福齡赴日本研習「日本之金融改革」。
- 90.11.27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90.11.30 編印完成存保叢書之七十二至八十共九冊。

12月

- 90.12.01 續聘李庸三等八人及增聘李賢源等六人擔任本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 90.12.07 總經理陳戰勝、副總經理王南華、檢查處副處長陳耀崑及法務室副主任楊泉源等四人榮膺財政部九十年財政金融優秀人員。
- 90.12.10 蔡董事長應行政院研考會邀請參加「金融機構合併對解決我國逾放問題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學者專家座談會。
- 90.12.2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十次會議通過「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及費用標準」、「委託專業資產估價機構資格及費用標準」、「委託專業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及費用標準」、「委託專業資產標售機構資格及費用標準」。



拾 附 錄

- 一 本公司各處室職掌
- 二 研究發展成果

附 錄

一、本公司各處室職掌

1. 檢查處

掌理要保機構之事前查核、專案檢查、一般檢查及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2. 稽核輔導處

掌理金融預警制度之規劃及作業、金融機構資料整理分析及經營缺失之追蹤考核、要保機構之輔導、擠兌處理、監管、接管等事宜。

3. 業務處

掌理推展、承保、收費、資金運用、有價證券保管、終止要保、現金賠付、移轉存款賠付及暫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經營停業要保機構等事宜。

4.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稽核等事宜。

5. 法務室

掌理契約、涉訟、問題要保機構處理制度之規劃、停業要保機構之清理清算、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規劃、研究發展、圖書管理及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6.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事務、財務、保管、經費出納、公共關係、印信典守、書刊編印，以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之事宜。

7. 資訊室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宜。

8.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宜。

9. 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二、研究發展成果

●九十年代出國考察及研習報告

- 1.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三十七屆年會「金融安全網相關問題」主題報告
- 2.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 3.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銀行不良資產。
- 4.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
- 5.日本之金融改革。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出國考察及研習報告

- 1.參加國際清算銀行舉辦之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報告。
- 2.參加第三屆東南亞央行金融監理機關首長會議及洽印尼中央銀行報告。
- 3.東亞國家金融監理制度及監理問題之探討。
- 4.美國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及其程序之研究。
- 5.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
- 6.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檢一元化之實施成效及存款保障基金之實際運作情形。
- 7.參加第五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報告。
- 8.美國金融業電子銀行業務之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稽核方式之研究。
- 9.南韓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與資產管理公司考察報告。

●九十年代專題研究報告

- 1.研譯「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南韓存款人保障法暨其施行細則」。
- 2.研譯「加拿大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存款保險法」。
- 3.研譯「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二〇〇一年之主要政策目標」。
- 4.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之研究。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年報

編 著 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陳戰勝
發 行 所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 話 (02)2397-1155
設 計 編 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2751-9900
出 版 日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定 價 新台幣300元

GPN : 200750004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www.cdic.gov.tw

GPN：2007500043